

**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
浙江省农业厅  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
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 **文件**

浙工商标〔2017〕6号

---

**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浙江省农业厅、  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关于支持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**

丽水市市场监管局、丽水市农业局、丽水市质监局：

“丽水山耕”是丽水市深入实施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

发展战略，坚持“生态立市”基本政策，于2014年9月创建的农业区域公用品牌。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，现就支持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支持实施商标品牌战略

1. **支持商标品牌培育、注册和发展。**积极跟进、及时掌握“丽水山耕”商标注册情况，奠定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发展的法律保护基础；支持“丽水山耕”旗下企业培育发展自主品牌，建立和完善品牌培育库，分行业、有重点、分阶段推进和指导“丽水山耕”旗下企业品牌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；对有“走出去”需求的企业及时引导开展国际商标注册；鼓励“丽水山耕”商标及旗下品牌企业申报省、市著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、出口名牌，并在认定上予以适度倾斜。

2. **以品牌为抓手助力产业转型升级。**充分考虑丽水产业基础、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，以项目建设为主抓手，重点扶持丽水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提升茶叶、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；支持茶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和现代化营销体系建设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；帮助“丽水山耕”旗下农产品参与省级品牌审（认、鉴）定。

3. **加强商标品牌服务平台建设。**指导和鼓励“丽水山耕”生态精品农业品牌指导站做大做强，指导做好品牌指导站的管理和运作，切实开展品牌指导服务；对符合条件的“丽水山耕”相关产业集群，积极支持申报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；指导“丽

水山耕”相关产业集群开展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保护。

4. **扩大商标知识产权宣传，加强商标品牌保护。**加强对“丽水山耕”母子品牌的商标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和保护，指导和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，提高企业的品牌意识和法制意识；加强对“丽水山耕”产品线上线下销售监管，及时查处网络虚假宣传、商标侵权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刷单炒信等突出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## 二、扶持培育重点龙头企业

5. **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。**从“丽水山耕”旗下品牌企业中遴选5-10家现有注册资本500万元或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予以重点培育、帮扶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申报无行政区划名称、取冠省名和组建集团；积极为“丽水山耕”旗下企业组建集团或股改上市、资产并购等提供政策服务和登记指导。

6. **支持开展国内交流合作。**支持丽水特色农产品参加省农博会、浙江（上海）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等展示展销活动；引导全省相关农业龙头企业加强与丽水特色农产品基地对接，积极引导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到丽水投资农业生产；扶持引导丽水发展农产品电商，支持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主体，推进区域电商平台建设，鼓励开设网上农产品直销店。

## 三、支持开展示范单位创建

7. **支持开展省级商标品牌示范单位创建。**支持和鼓励丽水市各级单位开展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县（市、区）与示范乡镇（街

道)申报,支持指导“丽水山耕”及旗下品牌企业开展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创建,在创建评价过程中予以适度倾斜。

**8. 支持丽水市争创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。**将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作为“丽水山耕”品牌建设的重要推动力,在标准制订、日常检查、评估验收等方面加强指导,支持丽水市及下辖县(市、区)早日通过省级验收;充分考虑丽水市生态优势明显、食品安全工作基础扎实等情况,优先向国务院食安委推荐丽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。

**9. 支持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。**优先支持丽水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、农产品智慧监管;指导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,在技术培训、规范管理、机构考核、设备提升上予以支持,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;指导推进丽水农业全程标准化生产,支持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(“一品一策”)行动;指导丽水市做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,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;支持丽水所辖县(市、区)申报浙江名牌农产品和“三品一标”(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)认证。

#### **四、支持构建质量安全保障体系**

**10. 大力支持“丽水山耕”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。**加强对“丽水山耕”标准制(修)订工作的指导,帮助“丽水山耕”品牌企业培养标准化人才;支持“丽水山耕”相关企事业单位创建国家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,承担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

委员会（或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工作，主导制（修）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推广实施“丽水山耕”团体标准；鼓励“丽水山耕”品牌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支持企业及企业质量管理团队、个人参评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；支持丽水借鉴“浙江制造”模式开展“丽水山耕”品牌创建，积极争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“丽水山耕”品牌认证工作的政策支持，开展“丽水山耕”认证实践探索。

**11. 支持丽水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。**加大省级财政转移力度，支持丽水市及下辖县（市、区）整合现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，提升检验检测设备装备水平；支持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，开展资质联合审批，加快形成满足监管工作和产业发展需要、具有地方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。

**12. 支持丽水市开展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。**继续深化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，指导督促“丽水山耕”品牌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，落实金融、保险等联合惩戒机制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。适时推广丽水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经验。

## **五、加强组织领导**

**13. 建立支持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发展责任制。**各相关部门按照“局领导牵头、职能处室落实、专人跟踪负责、合力协同推进”的工作思路，建立支持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提升发展责任制，省工商局做好牵头联络工作，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各项扶持举措的跟进和落实。

14. 支持开展人才队伍建设。支持丽水市举办商标品牌、农业发展、食品安全、标准化和质量管理相关培训，并根据内容需要，支持做好师资授课、教程辅导等服务；支持丽水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赴省工商局、省农业厅、省质监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处室挂职锻炼、集中学习。



---

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2月8日印发

---